

當您要結婚時

項 目	法令規定內容	注意事項
婚 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編制內教職員工給婚假十四日。教師在結婚七日內因籌辦婚事需要，所請事假得以婚假抵補。適用勞基法人員給婚假八日。2. 應於一個月內申請畢。	附新式戶口名簿登入結婚證明
結婚補助 (編制內教職員工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於結婚日起三個月內申請。2. 補助二個月薪俸額(本俸)。3. 夫妻二人均可申請，惟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活補助申請表 1 份。2. 新式戶口名簿之影本各 1 份或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之戶籍謄本。
參加健保	配偶本身無職業者，始得以眷屬身分依附加保。非本國籍且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自在臺灣地區實際居留滿 6 個月時參加健保。	新式戶口名簿 1 份 (居留證明文件影本 1 份)